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11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220.7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79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和維保合同。
2.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28.3億元人民幣的動力集中動車組銷售合同。其中，機車的銷售金額約為9.6億元人民幣。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21.7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意大利 Grandi Treni Espresso SPA 公司簽訂了約 6.3 億元人民幣客車銷售合同；與福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地下鐵道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2.4 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4 億元人民幣的貨車修理合同。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中車風電有限公司分別與華能阜新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華能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3.1 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塔筒銷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6.9 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與上海金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和連雲港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6.2 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8.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 10 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9.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約 9.5 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10.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8.3 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1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分別與澳大利亞 North West Rail Pty Ltd.、 Aurizon Operations Limited 和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公司簽訂總計約 5 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 2018 年營業收入的 1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9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